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朱秀洋

電話：02-89956116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發訓字第104250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優良學程獎勵實施作業原則」乙份
(2500248A00_ATTCH33.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優良學程獎勵實施作業原則」乙份，並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正本：大仁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大葉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台南應用科技大學、弘光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亞洲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明志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東南科技大學、東海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南華大學、南開科技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致理技術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真理大學、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高苑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逢甲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開南大學、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義守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南藥理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



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德霖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樹
德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靜宜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嶺
東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本署北基宜花
金馬分署、桃竹苗分署、中彰投分署、雲嘉南分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本署訓練發展組

104/04/15
13:33:28

擬辦：

- 一、本案奉核後擬影送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卓參。
- 二、上傳本校文件公告系統公告週知。
- 三、文陳閱後存查。

組員雷意蘭

陳建宇
04/15

教授兼
教務長 汪大樹
/16

秘書室莊宗憲
104. 4. 16

教授兼
主任秘書 孫同文
04/17

國立暨南
國際大學
蘇玉龍(甲)
104/4/17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 優良學程獎勵實施作業原則

102年10月22日職訓字第1022500800號函訂定

104年04月15日發訓字第1042500248號函修正

- 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獎勵參加「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之受補助單位，對於參訓學員與職場接軌之努力，增加應屆畢業生就業機會，樹立學習楷模及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特訂定「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優良學程獎勵實施作業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原則依本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規定訂定之。
- 三、參加評比對象資格：為當年度受補助單位依本計畫完成學程各項實施訓練，且評鑑總成績為該領域前十名者，於次年度進行評比。
- 四、評比方式：
 - (一)邀集專家學者及所屬分署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受評學程之評鑑總成績、訓後就業率及就業薪資進行審查及評分。
 - (二)前項審查項目定義及配分比例如下：
 1. 評鑑總成績：係指本署於計畫執行結束後進行學程評鑑之總成績(包含實地評鑑、學員問卷調查、就業表現)，佔總分數之百分之四十。
 2. 訓後就業率：係指參訓學生畢業後六個月之就業率。計算方式為已就業人數除以參訓學生中不含服役及升學者之畢業人數，佔總分數之百分之三十。
 3. 就業薪資：係指參訓學生畢業後六個月之就業勞保投保薪資之平均值，佔總分數之百分之三十。
 4. 屬國際化學程並提供境外實習機會者，審查委員得酌予加分，最高以十分為限。
 - (三)以書面審查為原則，並得請受評單位派員到場說明，受評單位不得拒絕，未到場者視同放棄參與評比。
- 五、受評單位補充佐證文件：
 - (一)受評單位得補充學程推動情形優良之佐證資料，例如：學程具促進就業之成效及非勞保系統可勾稽之參訓學生就業事證或其它佐證資料等，應於本署通知之期限內函送本署指定單位。
 - (二)受評單位所送資料若有不全者，應於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補件作業，逾期則不予受理。
- 六、獎勵額度：各領域別獎勵至多三學程，每學程可獲獎勵金新臺幣十五萬元

整。

七、為擴散標竿學習效益，協助強化整體訓練品質水準，獲獎單位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配合本計畫相關之說明會、發表會、觀摩活動等各項宣傳活動。

(二)本署得使用獲獎單位所提供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告宣傳表揚之用。

(三)獲獎單位應配合本署提供本計畫相關之團體參訪機會。

八、經費來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支應。